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5-061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7月17日在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有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17日。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15时至2015年7月17日15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 年7月13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重组方式;

(2)交易对方;

(3)交易标的;

(4)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5)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6)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7)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9)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0)发行数量;

(11)股份锁定期安排;

(12)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3)上市地点;

(14)决议有效期。

3、《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协议的议案》;

6、《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需由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红盛、陈龙　　联系电话:0595-26929988

传真:0595-86395887　　邮政编码:362300

地址: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证券代码:362509;投票简称为"天广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第一步:输入买入指令;

第二步:输入证券代码:362509;

第三步: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3.00元代表议案3,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详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议案1至议案10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重组方式	2.01元
	(2)交易对方	2.02元
	(3)交易标的	2.03元
	(4)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2.04元
	(5)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05元
	(6)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6元
	(7)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7元
	(8)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8元
	(9)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9元
	(10)发行数量	2.10元
	(11)股份锁定期安排	2.11元
	(12)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2元
	(13)上市地点	2.13元
	(14)决议有效期	2.14元
议案3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协议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6.00元
议案7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元
议案8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00元
议案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元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第四步: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第五步: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①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② 如果股东先对单个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单个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注意事项

①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 服务密码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申报方式如下:

买入证券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1.00元	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成功激活后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报方式如下:

买入证券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2.00元	填写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

② 数字证书认证

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应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15时至2015年7月17日15时。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单位作为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　　　万股股票(均有表决权)。兹因　　　　原因无法亲自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该次会议"),特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为出席该次会议,并授权受托人按照下列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

一、对该次会议的议事规则均表示同意。

二、对该次会议的计票人选、监票人选均表示同意。

三、授权委托内容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重组方式			
	(2)交易对方			
	(3)交易标的			
	(4)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5)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6)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7)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9)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0)发行数量			
	(11)股份锁定期安排			
	(12)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3)上市地点			
	(14)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协议的议案》			
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除上述授权指示外,本人还委托受托人签署相关的会议文件(包括签到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

五、若受托人违反上述指示行使表决权将被视为越权行为,本人将不予以追认。

六、如果本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特此授权!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37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号文核准,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286,671,000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22.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3,609.88万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0,659.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28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10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经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442,500.00万元增资至全资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媒网络")。2015年6月,传媒网络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目前,公司向传媒网络支付的募集资金在上述两家银行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性质	开户银行	账户	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工商银行	1202021229900316037	1,41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工商银行	1202021229900315933	1,515,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招商银行	571906221810107	1,11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招商银行	571906221810809	39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及传媒网络于2015年7月9日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工商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传媒网络在工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为:

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02021229900315933, 截止2015年7月1日, 专户余额为1,515,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媒资内容中心建设项目";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02021229900316037, 截止2015年7月1日, 专户余额为1,41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均限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则相关各方需签订本协议之补充协议,载明定期存单的存放金额、开户日期以及期限。甲方需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上述专户总额的1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二)与招商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传媒网络在招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为: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71906221810107,截止2015年7月1日,专户余额为1,11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华数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71906221810809,截止2015年7月1日,专户余额为39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均限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则相关各方需签订本协议之补充协议,载明定期存单的存放金额、开户日期以及期限。甲方需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上述专户总额的1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证券代码:000060 公告编号:2015-53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在中国货币网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汇交发[2015]256号《关于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15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有色财务")2015年上半年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进行披露。

深圳有色财务2015年上半年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请详见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5年7月14日

资产负债表(汇总)

单位名称: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1			负债:	32		
现金	2	12,988.65	19,150.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	81,261,199.31	102,273,665.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4	74,408,003.05	0.00
存放同业款项	4	124,044,516.80	68,049,331.00	拆入资金	35	0.00	0.00
贵金属	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拆出资金	6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72,220.00	3,044,068.95	贴现负债	38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	3,956,473.58	10,336,689.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吸收存款	40	522,252,210.75	540,832,970.43
应收利息	10	0.00	0.00	吸收保证金存款	41		
应收股利	11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42	4,673,460.81	7,544,067.13
其他应收款	12	509,204.20	145,039.06	应交税费	43	4,525,460.16	2,707,335.80
减:坏帐准备	13	0.00	0.00	应付利息	44	2,385,672.84	9,253,919.18
货币兑换	14			应付股利	45	21,432,479.00	3,732,096.00
贴现资产	15	19,390,079.87	10,659,969.74	货币兑换	46		
贷款	16	956,500,000.00	99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7	58,258,350.50	58,245,150.5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7	35,700,000.00	35,700,000.00	预计负债	48		
代理业务资产	18	0.00	0.00	代理业务负债	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160,992,498.56	17,034,586.27	应付债券	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	25,119,955.27	1,630,477.20
长期股权投资	21	0.00	0.00	其他负债	5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2	0.00	0.00	负债合计	53	717,012,065.96	634,282,705.95
投资性房地产	23			所有者权益:	54		
固定资产原值	24	18,187,620.69	18,094,752.69	实收资本	55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减:累计折旧	25	7,153,696.70	6,749,167.35	资本公积	56	97,801,747.00	27,333,312.78
固定资产净值	26	11,033,923.99	11,345,585.34	盈余公积	57	33,232,540.55	33,232,540.55
无形资产	27	416,353.33	331,156.68	一般风险准备	58	26,045,001.48	26,045,00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5,887,194.84	5,887,194.84	未分配利润	59	150,328,824.56	153,696,186.97
其他资产	2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0		
	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	607,408,113.59	540,307,041.78
资产总计	31	1,324,420,179.55	1,174,589,747.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	1,324,420,179.55	1,174,589,747.73

利润表(汇总)

单位名称: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一、营业收入	1	5,118,836.01	26,373,656.20
利息净收入	2	3,912,121.08	23,437,840.02
利息收入	3	5,163,884.14	29,373,700.65
利息支出	4	1,251,763.06	5,935,860.6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945,892.54	1,352,784.3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956,976.39	1,399,516.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11,083.85	46,732.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	212,126.87	1,531,430.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0	50,780.00	50,78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11	(2,374.48)	(918.92)
其他业务收入	12	290.00	1,740.00
	13		
	14		
二、营业支出	15	1,748,046.33	6,872,811.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	288,495.77	1,726,419.05
业务及管理费	17	1,459,550.56	7,618,172.09
资产减值损失	18	0.00	(2,471,779.71)
其他业务成本	19		
	20		
	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2	3,370,789.68	19,500,844.77
加:营业外收入	23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26	3,370,789.68	19,500,844.77
减:所得税费用	27	732,998.91	4,868,207.18
	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9	2,637,790.77	14,632,637.59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52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回购A股股份初步方案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7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为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的通知精神,基于对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及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念,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出发,公司筹划回购公司A股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通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人民币10亿元额度内回购A股股份初步方案的议案》,相关内容如下:

一、回购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流通 A 股。

二、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份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每股净资产值,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暂定不超过2015年7月8日公司A股收盘价格,即不超过人民币17.96元/股的条件下(自本公告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如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则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550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6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回购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尚在进一步研究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细节(包括回购价格、回购期限、对公司经营、财务及重大发展的影响等),需要做进一步测算,公司将在股份回购方案确定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52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股票回购事宜,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股票回购事项,2015 年7 月13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人民币10亿元额度内回购A股股份初步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回购A股股份初步方案的决议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 年7 月14 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5-036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将于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因公司的参股企业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华赛",本公司持股20%)已完成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带来重大变化,公司正在核实上述事项,鉴于该事项可能会对公司带来重大影响,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于2015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ST华赛于2015年1月向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110,000,000股,发行价每股4.81元, 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持有*ST华赛股份201,345,033股, 持股比例22.45%,是其第一大股东。本次*ST华赛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降为20.00%,位列其第二大股东。

本公司认为*ST华赛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高于股票面值所产生的发行溢价, 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出于审慎考虑,公司申请了本次临时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咨询了公司年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和有关部门,结论如下:鉴于本公司对所持有的*ST华赛股权投资在其此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均采取权益法进行核算,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一条: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现本公司按照*ST华赛2015年1月已完成的非公开发行后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较其非公开发行前增加10,228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调增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资本公积,上述事项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将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体现,对公司会计报表项目的具体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ST华赛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账面余额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ST华赛已完成的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账面余额(未经审计)	增加额	增长幅度(%)
长期股权投资	8,210	18,438	10,228	124.58%
资本公积	40,473	50,701	10,228	25.27%

上述账务处理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拟定为2015年8月29日,届时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

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将于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5-051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参股国家科技部、财政部牵头组织的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新能源汽车子基金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源电器;证券代码:002074)于2015 年 7 月7 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7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2015年7月9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方已进行前期磋商沟通,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投资金额及方式等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洽谈中,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源电器;证券代码:002074)自2015 年7 月14 日(周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有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5-38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7月7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全体董事孙亚宁先生、周广林先生、路昆先生、薛晓芳女士、罗永泰先生、付旭东先生、李祥先生共7人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亚宁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会议唯一事项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职级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与财务总监自任命后薪酬职级未做调整,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拟对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薪酬职级进行调整。董事会秘书秦峰先生薪酬职级调整为S2级;财务总监梁德强先生薪酬职级调整为S2级,业绩奖金以总经理奖金为基数按70%发放。

此次调整旨在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职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5年7月6日13:00起停牌,详见2015年7月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50)。

停牌期间,公司采取多项措施积极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各项工作,公司已与管理方和资金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对接,设计了初步方案,并召集部分员工代表进行座谈。

目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初步方案如下: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经营人员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保借款,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各参与方认为上述初步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该初步方案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正积极组织各方就方案细节进行细化。最终确定的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该事项仍处于进一步落实过程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年7月14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29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筹划关于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宝安地产,股票代码:000040)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